临高县落实《海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7）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7）：压实市县党委政府政治责任。县委县政府完善和执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推进、督办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的汇报。 |
| 整改牵头单位 | 临高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时限 | 2024年9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临高县整改办；联系电话：28287510 |
|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2024年以来，临高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等工作。累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40余次，通过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政府专题会、县长碰头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等形式研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管县领导每半月召开专题会调度、并现场调研督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工作成效 | 全县各相关部门持续主动推进督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各项工作。截至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涉及临高县牵头的17项整改措施，2024年的1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剩余7项正在按时序积极推进中。 |